

射洪县香山镇人民政府香山镇敬老院灾后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8年4月24日，射洪县香山镇人民政府组织召开香山镇敬老院灾后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射洪县香山镇人民政府、验收监测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射洪县香山镇卡防湾村八组。主要修建生活用房1600m²，场地绿化及配套设施。设计床位数80个。

（二）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经射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射发改【2009】127号确认立项。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11年1月由西藏国策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编制，2011年1月23日射洪县环境保护局以射环建函[2011]92号文通过审批。项目已于2010年7月竣工投入运营。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1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了《香山镇敬老院灾后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川同环监字[2017]第116号）。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242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2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9.1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敬老院废水、废气环保设施。

二、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

（一）废水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和其它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

（二）废气

项目食堂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燃料，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三、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香山镇敬老院灾后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川同环监字[2017]第 116 号），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一）废水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其它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

（二）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中，该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最大浓度值 $0.853\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限

值（油烟 2.0mg/m³）。

四、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射洪县香山镇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健全，具有环保工作人员，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射洪县香山镇人民政府“香山镇敬老院灾后改扩建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验收资料齐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六、建议及要求

敬老院在今后的营运中，加强管理，严格按环保要求对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置，确保不外排。

验收组成员：

2018年4月24日